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公關會議室/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生輔一組李承祐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07 年 11 月 15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案由：本校「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健全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機制，以激勵導師積極投入輔導工作，促進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並及時提供適當的關懷輔導，特進行本校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條文修正。

二、出處：實踐大學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後修訂版）

| 條文序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p>第四條 實施原則</p> <p>一、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日起，<del>校本部之</del>「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系統」即開放登錄，高雄校區以紙本申請為主。</p> <p><del>(一)校本部：導師得依申請意願與實際會談情形登入系統填寫會談紀錄。</del></p> <p><del>(二)高雄校區：各學系得向學務處諮商輔導二中心提出申請。</del></p> <p>二、會談進行之方式：每次會談以不超過十位導生為原則，且應於每學期分次分散時間舉行。會談方向以各班級學生之需要為主。</p> <p><del>三、會談進行之時間：每次會談至少進行五十至六十分鐘。</del></p> | <p>第四條 實施原則</p> <p>一、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日起，校本部之「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系統」即開放登錄，高雄校區以紙本申請為主。</p> <p>(一)校本部：導師得依申請意願與實際會談情形登入系統填寫會談紀錄。</p> <p>(二)高雄校區：各學系得向學務處諮商輔導二中心提出申請。</p> <p>二、會談進行之方式：每次會談以不超過十位導生為原則，且應於每學期分次分散時間舉行。會談方向以各班級學生之需要為主。</p> <p><b>三、會談進行之時間：每次會談至少進行五十至六十分鐘。</b></p> | <p>一、本辦法為獎勵性質之辦法，以鼓勵導師實施班級小團體會談、關懷輔導學生及凝聚班級向心力。</p> <p>二、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時間因考量實際學生狀況及需求（如少部分學生出席狀況不穩定），為能透過多元管道互動，以確實掌握學生在校相關事宜，宜採彈性運用該時間較為妥適，故擬取消會談進行時間之限制。</p> <p>三、刪除「會談進行之時間」該項內</p> |

|  |  |  |  |
|--|--|--|--|
|  |  |  | 容。<br>四、高雄校區原為紙本申請，現已同校本部實施電子化，故刪除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分區作法之文字。 |
|--|--|--|--|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高雄校區建議申請方式之文字敘述與校本部一致），照案通過。

【提案二】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日 00 甲學生 000（已畢業，性平案件 107060501）強制猥褻行為懲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發生時間被申請調查人「具有學籍」，尊重本校性平會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105.10.18）第 14 條第 11 款核予「大過 2 次」並按程序公告；後續視被調查人完成相關輔導與教育措施，原處分予以減輕。

參、臨時動議：

【臨提案一】單位：課外活動指導一組、生輔一組、軍訓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學輔工作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實踐●夢想●家」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6093 號函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重視學生生活教育的實踐，遵創辦人創校理念：「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具體規劃特色主題，為培育懂禮貌、知禮節、具守分的優秀學子，積極打造「實踐宿舍好品德、築夢社團書院化、弱勢起飛勤學齋」的目標，力求擁有服務有品質、生活有品味、人人好品德，塑造出有質感、有特色的大學教育。
- 三、計畫內容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主席結論：略。